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川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翠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1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川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翠娟	臺灣銀行 台中港分行	111年7月5日	10,605元	AQ0000000	